

(上接B74版)如对本议案未作出具体表决表示,被委托人可否对个人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补充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1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2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3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4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5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6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7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8 《关于公司与西藏普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9 《关于公司与西藏普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备注:

1.被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表示受托人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及相关会议内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向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珠海横昌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隆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合计13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舟山保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朱东晓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舟山保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朱东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舟山保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朱东晓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东晓控制的合伙企业且限售给朱东晓一人。朱吉满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东晓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向1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伟,Liu, James Xiao dong,王瑞华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及相关会议内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向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珠海横昌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隆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合计13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舟山保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朱东晓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舟山保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朱东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舟山保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朱东晓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东晓控制的合伙企业且限售给朱东晓一人。朱吉满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东晓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向1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定,有关定价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拟向珠海横琴隆日隆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认购对象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伟,Liu, James Xiao dong,王瑞华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6年1月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3.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4.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5.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6.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7.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8.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9.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0.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1.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2.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3.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4.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5.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6.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7.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8.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19.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0.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1.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2.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3.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4.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5.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6.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7.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8.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29.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30.2016年1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